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S304 開標室

三、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沈祁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6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6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3 頁至第 5 頁）。

決議：洽悉。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6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6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詳第 7 頁至第 11 頁）。

決議：

一、請綜合行銷科辦理「大稻埕情人日」時，除統計使用育嬰室的人次外，亦併統計遊戲區使用人次，相關統計問卷，可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另建議可考慮向本府衛生局健康課借用行動哺乳車，以提供家長更便捷的服務。

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一）城市旅遊科：考量梅庭附近停車不便，又鄰近溫泉旅館，建議可提供民眾溫泉旅館停車優惠券或附近連鎖商家優惠券來提高民眾填寫問卷意願。

（二）媒體行政科：建議在辦理 107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調查統計過程中，可適時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參與。

三、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 媒體行政科：建議臺北河岸童樂會的性平遊戲可納入提升孩童身體界限意識的相關問題。
- (二) 視聽資訊室：為提升宣傳效益，建議視聽資訊室研議加強運用如 Line、Instagram 等多元宣傳管道。

案由二：本局 107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各單位提報之 107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如下：
 - (一) 統計分析專題：(實施計畫、性平自評評分規定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並建議以所使用之分析數據包含回推 105 年及 106 年資料者為優先)
 - 1、河岸音樂季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及設施使用情形統計分析(綜合行銷科)。
 - 2、觀光活動補助案件申請負責人性別比例及活動內容具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備統計分析(觀光發展科)。
 - 3、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宣導問卷統計分析(觀光產業科)。
 - 4、「藝起來梅庭」活動問卷統計分析(城市旅遊科)。
 - 5、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媒體行政科)。
 - (二) 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實施計畫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5 類中 6 項)：
 - 1、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
 - 2、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人事室)。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觀光產業科)。
- 4、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綜合行銷科)。
- 5、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媒體出版科、視聽資訊室及臺北廣播電臺)。
- 6、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觀光發展科)。
- 7、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決 議：

- 一、107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擇定下列 3 項辦理，並請儘可能回推分析近 3 年(105-107)之資料數據：
 - (一)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宣導問卷統計分析(觀光產業科)。
 - (二) 「藝起來梅庭」活動問卷統計分析(城市旅遊科)。
 - (三) 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媒體行政科)。
- 二、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照案通過。
- 三、請觀光發展科於 108 年下半年度本會議中提報加入性別交叉分析之「107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線調查」報告。